

柳林县薛村镇人民政府

薛村镇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 工作计划

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杜绝乱检查、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，落实清单之外无检查、无事不扰、有求必应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县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工作目标

规范执法：严格执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持证亮码、全程留痕、结果公开。

减负增效：推行综合查一次，同一企业年度现场检查原则上不超过 2 次。

精准监管：守信企业降低频次，失信企业重点监管。

柔性执法：落实轻微免罚、首违不罚、告知承诺，以指导整改为主。

闭环管理：检查—整改—复查—公示—归档全流程可追溯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依法依规：于法有据、清单管理、未经报备不检查。

无事不扰：非必要不入户、非紧急不打扰、不搞运动式检查。

综合协同：跨部门联合、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。

宽严相济：管住风险、包容审慎、执法与服务并重。

二、执法主体与检查范围

（一）实施主体

镇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安监、市场监管所、环保、消防工作站等；联合县级部门开展跨领域检查。执法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严禁辅助人员独立执法。

（二）检查对象

镇域内各类市场主体，重点覆盖：工贸企业、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；餐饮住宿、商超、加工作坊、仓储物流；涉气、涉水、涉危废、涉粉尘、涉消防重点单位。

（三）检查领域（法定清单）

1. **安全生产**：隐患排查、培训教育、应急管理、设备设施、特种作业。

2. **生态环境**：排污许可、固废处置、噪声扬尘、水源地保护。

3. **市场监管**：证照资质、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明码标价、消费维权。

4. **消防安全**：疏散通道、消防器材、用电用气、可燃杂物清理。

5. **劳动用工**：劳动合同、工资支付、社保缴纳、工时管理。

6. 自然资源与住建：违法占地、违法建设、施工安全、燃气安全。

三、检查方式与频次管控

（一）主要方式

1. 双随机、一公开：随机抽对象、随机派人员，结果全公开。

2. 综合查一次/联合检查：镇综合执法办牵头，多部门合并开展，能合尽合。

3. 专项检查：上级部署、季节特点、重大活动、隐患整治。

4. 非现场检查：视频监控、台账报送、数据比对、电话回访。

5. 邀约式检查：企业预约上门，错峰服务，减少干扰。

（二）频次红线

同一企业年度现场检查不超过2次（投诉举报、上级交办、应急处置除外）。专项行动、部门督查不计入计划频次，须提前报备。严禁以调研、观摩、督导等名义变相检查。

四、年度时间安排

第一季度（1—3月）

制定并公示年度检查计划、事项清单、人员清单。

开展节后复工复产安全+消防+环保联合检查。

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台账，完成分类标注。

第二季度（4—6月）

重点：五一/端午节前安全、餐饮食品、扬尘治理、劳动用工。

第三季度（7—9月）

重点：高温汛期安全、危化品、燃气安全、环保减排。
组织跨部门联合抽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第四季度（10—12月）

年度收官检查、隐患清零、复查验收。

总结评估、数据归档、结果公示、优化下年度计划。

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解释。
法律法规调整、上级部署、重大风险变化，按程序动态调整。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预警、应急处置不适用本计划频次，依法依规处置。

